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 (股)	卖出合计 (股)
赖龙英	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	2022/04/22-2022/06/02	330	33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